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4-022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本集团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本公司董事长吴以芳先生提议由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并积极推进精益运营等管理举措,持续提质增效,为股东提供稳定且可持续的回报。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吴以芳先生《关于提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1、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吴以芳先生

(2)提议时间(以下简称“提议日”):2024年3月1日

2、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本集团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吴以芳先生提议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可用于本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用途,最终用途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8)其他:本次回购亦将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日前6个月内,吴以芳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形。

5、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以芳先生于提议日起至本公司发布本次提议所涉之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以芳先生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于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就该议案投赞成票。

7、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函》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制订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股份方案须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最终回购方案可能与本次提议内容存在差异。

(2)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已于2023年6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如届时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能否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如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获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A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增持

根据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1月24日的书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中增持本公司A股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主体承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处于增持期间。

三、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举措

1、精益运营

研发方面,持续推进精益研发,聚焦核心治疗领域,通过科学管理委员会高效决策,优选高价值管线、提升研发效率,集中优势资源推进核心重点管线的上市进程,同时加速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和价值实现。

生产方面,持续推进产品产线整合优化和产能集聚,并通过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生产成本优势,提高制药业务生产体系的竞争力;与此同时,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国际质量标准认证,通过建立符合主流法规市场的质量体系,夯实制剂出海基础。

资产和费用方面,持续推进低效非战略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和整合,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以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资产效能的提升;同时,通过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实现控开支、降成本,保障健康稳健的自由现金流。

2024年,本集团将持续在上述领域推进精益管理,并在控股子公司层面继续推进卓越运营管理(FOPEX),预计涵盖质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创新研发等环节,以推动运营效率的全方位提升。

2、规范运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巩固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集团的决策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三个层面构成,并根据《公司章程》设定的权限分别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运作的科学和高效。在董事会组成方面,本公司制定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多个维度对董事的选任进行考量。截至2023年年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女性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医药行业、科技成果授权和转化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2024年,本公司将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全面施行,通过建章立制,深入落实独董制度改革的要求,重点强化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运作机制,推动独董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有效发挥独董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从而充分体现独董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此外,随着行业反腐的深度开展,也将进一步明确制度红线,加强对各运营环节的合规要求和监督,维护公平廉洁的商业环境和文化。

3、重视股东回报

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公司章程》明确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落实股东回报,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

后续,本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强化投资者关系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已建立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现场调研(参观)、线上线下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以及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沟通交流渠道;2023年,共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举办以创新研发策略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1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渠道回复投资者提问超900人次,开展/参加的现场调研(参观)、线上/电话路演、境内外策略会超过200场次。2024年,将持续与投资者强化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举办包括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现场调研(参观)等活动,并邀请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

同时,本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本集团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增进对本集团的认可。定期报告中,根据医药行业情况,结合本集团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情况进行有针对性、比较性的讨论与分析,并采用图文相结合的形式提高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临时公告方面,结合本集团核心业务,以临床试验获批、注册受理、注册获批、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作为主要披露节点,及时呈现本集团药品研发上市的最新进展;与此同时,还将市场关注度较高的联合营企业的产品纳入披露范围,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5、可持续发展

坚持可持续发展,并将ESG(即环境、社会及管治)作为管理的抓手,持续完善ESG管理体系,推进ESG实践,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已构建以董事会为责任主体的ESG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ESG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统筹推进ESG战略落地。

在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方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转型号召,并于2023年成立碳中和委员会,不断加大对碳中和的监管及推动力度,积极践行环境责任。同时,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其中包括罕见病、公共卫生事件的用药需求),持续为不同市场的患者提供可及、可负担、可信赖的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切实履行作为医疗健康产业集团的社会责任。2023年,本公司的明晟(MSCI)ESG评级维持A级、恒生ESG评级为A–,位列医疗保健业–药品及生物科技行业第一梯队,并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和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截至2023年年末,本公司已连续十五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即CSR报告)、连续三年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即ESG报告),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验。2024年,在既往实践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升级发布“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期更为全面地回应资本市场及社会公众对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企业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持续采取相关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股东利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增持股份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11人(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750,000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7,222,307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为125.61%,上述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分别超过各自增持计划承诺金额。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11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中,公司副总经理张翼先生持有公司40,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11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增持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750,000元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7,222,307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为125.61%,上述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分别超过各自增持计划承诺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累计增持金额(元) | 承诺增持金额(元) | 完成率(%) |
|---|---|---|---|---|---|
| 1. | 杨汇川 | 董事长 | 1,000,740 | 1,000,000 | 100.07 |
| 2. | 胡立刚 | 董事 | 502,735 | 500,000 | 100.55 |
| 3. | 付道兴 | 董事、总经理 | 560,158 | 500,000 | 112.03 |
| 4. | 刘亚娜 | 董事、副总经理 | 780,779 | 500,000 | 156.16 |
| 5. | 何彦林 | 董事、副总经理 | 509,655 | 500,000 | 101.93 |
| 6. | 张　翼 | 副总经理 | 1,222,569 | 500,000 | 244.51 |
| 7. | 高　嵩 | 纪委书记 | 519,156 | 500,000 | 103.83 |
| 8. | 慈　翔 | 董事会秘书 | 516,500 | 500,000 | 103.30 |
| 9. | 余　燕 | 研发中心总经理 | 508,702 | 500,000 | 101.74 |
| 10. | 王建明 | 职工监事 | 251,808 | 250,000 | 100.72 |
| 11. | 周东波 |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849,515 | 500,000 | 169.90 |
| 合计 | | – | 7,222,307 | 5,750,000 | 125.61 |

注:1.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数据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2.余鼎先生通过其配偶证券账户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举措说明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血液制品生产历史可追溯至1966年,目前共计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三大类、16个品种、74个血液制品生产文号,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拥有质量、规模和品牌等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在血源管理、人才队伍、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储备。公司下辖成都蓉生、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贵州血制、西安血制六家血液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品牌、技术工艺、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战略目标、管理团队等各方面优势,通过持续强化生产质量、血源拓展、科技创新、营销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框架,以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实际运行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公共关系,并结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客观、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股东利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补充担保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知,为保障中兵投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担保比例符合约定要求,根据《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追加担保”条款约定,中兵投资拟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担保质押,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中兵投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期债券期限至2025年3月21日止,中兵投资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时或已满足“解除担保”条件时办理解除质押,质押期限在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兵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81,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上述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4,381,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中兵投资通过“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拟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3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3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84,395.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年来,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聚焦主业、稳中求进,提高派息比例、积极回报股东,实现有效公司治理、高效业务运行和稳健经营管理,基本面持续改善、市值稳步提升,在能源保供、支撑大市两方面做出神华贡献。

2024年是中国神华成立20周年。中国神华将积极落实“能源强国”和“金融强国”要求,在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下,专注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能,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一、持续发力、固本强基,全力保障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中国神华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原则,着力推进能源安全保供、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资本运作质效、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党建引领保障能力等七方面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按照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的原则,以及业务统计与财务核算相匹配的口径,2024年中国神华商品煤产量计划3.161亿吨,煤炭销售量计划4.353亿吨,发电量计划2,163亿千瓦时;资本开支计划(不含股权投资)368亿元,其中煤炭业务98亿元、发电业务172亿元、运输业务68亿元、煤化工业务24亿元、其他6亿元。

二、坚定政策、回报股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连续两次制订投资者回报规划并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50%,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不低于60%。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超承诺落实。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人民币4021亿元。

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体系、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中国神华特色市值管理体系

中国神华将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考核的要求,坚持“治信诚共赢”理念,遵循“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原则,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要环节工作,实施“合规底线、积极回报、提质发展、长期共赢”的管理策略,通过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多项保障措施,系统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四、坚守初心、持续提升,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中国神华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提质行动要求,持续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完善ESG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资金精益管理,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推进控股股东增持和资产注入,合规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开展“双向奔赴:以投资者为本、与中国神华为伴”系列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努力建设“监管信任、市场信赖、股东有信心”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21,924.3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229–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亿利集团 | 是 | 1,219,243,000 | 100% | 34.24% | 否 | 2024/2/29 |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天津市第一中级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执行 |
| 合计 | – | 1,219,243,000 | 100% | 34.24%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亿利集团 | 1,219,243,000 | 34.24% | 1,219,243,000 | 1,219,243,000 | 100% | 34.24% |
| 合计 | 1,219,243,000 | 34.24% | 1,219,243,000 | 1,219,243,000 | 100% | 34.2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候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合同纠纷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15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3,24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4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8,74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8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5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43,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表决意见 |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743,249,137 | 100% | 7,643,462 | 100% |
| 反对 | 0 | 0 | 0 | 0 |
| 弃权 | 0 | 0 | 0 |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小彤、周烨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宋一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一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宋一霖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宋一霖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丁丹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丁丹女士简历

丁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英迪顿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担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职位。

丁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完成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30,15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情况

| 类别 | 本次注销前数量 | 本次注销数量 | 本次注销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29,378,506 | –3,330,156 | 26,048,3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7,362,235,603 | – | 7,362,235,603 |
| H股(股) | 3,098,620,305 | – | 3,098,620,305 |
| 总计–股 | 10,490,234,414 | –3,330,156 | 10,486,904,258 |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1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